

沧州工贸学校章程（征求意见稿）

序 言

沧州工贸学校系国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沧州市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20 批准原沧州财经学校、沧州财税学校、沧州商业学校、沧州供销学校四所中专学校整合成立沧州工贸学校。

沧州工贸学校建校以来，秉承“知行合一，厚德强技”校训，遵循“工学并举，实践为重，德艺兼修，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弘扬“崇德、好学、精技、强身”的优良校风，为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全称为沧州工贸学校，英文译名为 Cangzhou Engineering And Economics School。

学校地址为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南大道 50 号。

学校网址：<http://www.czhgm.cn>。

第二条 学校类别为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隶属于沧州市教育局，举办者为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学校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职业岗位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沧州工贸学校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施民主管理。

第二章 学校的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七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开展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活动。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科学确定办学规模。

第九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学校实施普通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积极开展成人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

第十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中专学历教育。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在办学中开展下列活动：

(一) 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 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 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 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 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与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 学校按市编制要求并根据需要设置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

(二)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

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委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沧州工贸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图书馆、阅览室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四章 教 学

第二十七条 坚持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中心，教学工作以学生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社会实践等工作，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教育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项工作须服从和服务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关注学生在校期间教育过程，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建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推进“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三十条 加强和改进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通过课堂教学以及社会实践等途径，教育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部门要求组织学校的教学工作，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教师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学校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检查和评估教学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形式，完善考核方法，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第三十三条 课堂教学是完成教学任务的主渠道，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是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

第三十四条 加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逐步建成一批

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专业和课程。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对教学质量的动态监控和管理，实行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实行教学工作考评制度，完善学生评教制度，确保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个人和集体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支持将教学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中。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外职业学校、学术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八条 积极推进产学合作，本着服务双赢的原则，探索校企合作模式，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合作开发等活动基地。

第五章 学 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student 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照国家和学校的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和资助；

（三）接受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品学兼优者可获得优秀学生称号或其他奖励；

（四）经学校批准，学生可以在校内发起成立学生社

团，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或者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在学生中成立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等团体，并按照各自的章程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奖励或者处分。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教辅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组成。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系列的主体岗位。教师应具备优良师德，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获得教师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岗位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 (一) 教师的资格认证和职务评聘制度；
-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 (三) 管理人员的聘任制度；
- (四) 工勤人员的聘任及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人事聘任制，学校对教职员工进行阶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聘约规定的权利；
- (九)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五) 聘约规定的义务;
- (六)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给予奖励。

学校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教职员工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五十二条 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三条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拓宽教师进修渠道,鼓励中青年教师在职攻读高一级学位。为教师参加进修培训和开展教学科研以及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也为其他教育工作者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将专业课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作为重要培养环节。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主动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

研究、技术开发与社会实践等，形成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

第五十六条 学校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职工教育培训等方面建立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的紧密合作关系，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德育、技能、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等工作。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托驻地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智慧城市建设。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积极参加沧州市国际交流协会的各项活动。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八章 经费、资产、财务、后勤

第六十二条 学校以政府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相结合的方式合法获取经费。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源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财政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校训 校徽 校旗 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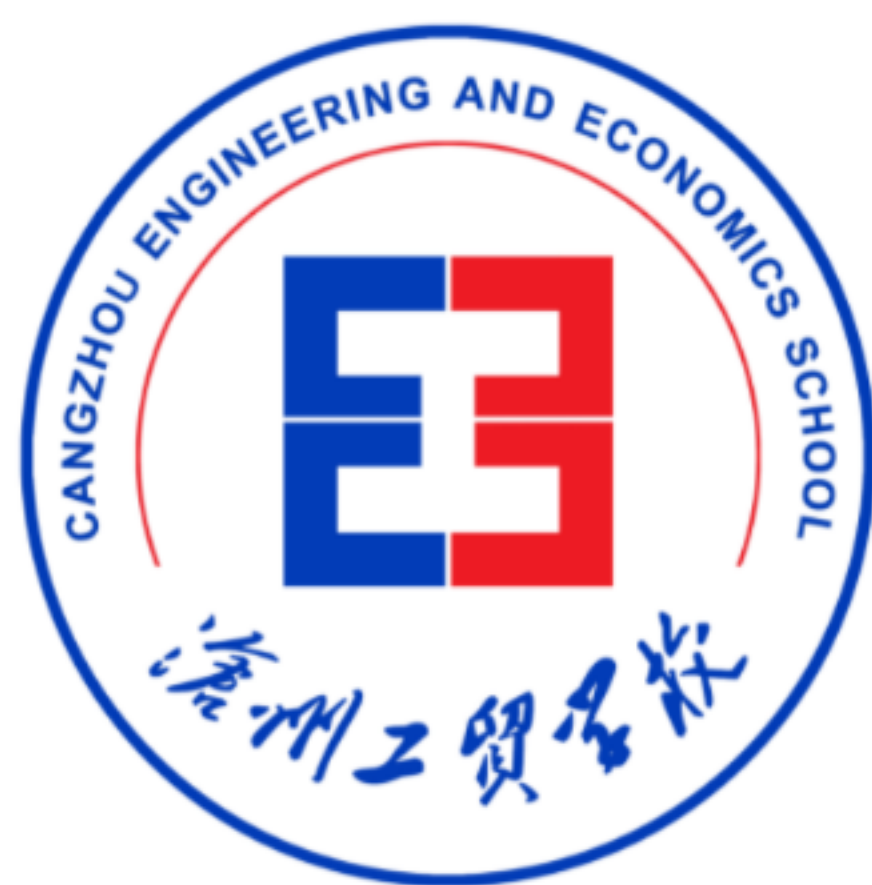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训：“德技并修，知行合一”。

校风：勤勉 求实 至诚 笃行

教风：品正、乐教、业精

学风：明德、励学、强技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徽：标识由“沧州工贸学校”全称英文首字母“C”、“E”、“E”组合而成，整体造型形成一个“工”字；图形核心由四部分组成，表示学校前身由四所学校合并而成，色彩上运用蓝色与红色，寓意工业与经济两个方面的有机组合，蓝色代表大海与工业前景的展望，红色预示着发展方向与前景的红红火火，中文字体采用毛体，英文字体与中文字体按照圆形环绕的形式结合。如图所示：



第七十条 学校校旗：基色为红色，旗子左上角为校徽，中间部分为校名。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歌：《沧州工贸学校之歌》。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实行。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其它

规章制度应依据章程制定、修改，规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无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